

北屯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有效促进卷烟零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障零售户、消费者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北屯市烟草专卖局辖区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布局实行按需设置，但本规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设置

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实行网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两级网格，一级网格按区域分为城区网格、农村网格。按照位置相邻、属性相同的原则在一级网格的基础上划分二级网格，二级网格按属性分为乡级行政中心、团场、村组（连队）、平房区、居民小区、集贸区、商业区、特殊区域，二级网格内实行零售点总量控制。

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社会发展水平，以常住人口数、各小区住户数为基础数据，确定二级网格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设置标准。

按照行政区划、市场类型等特点，划分为城区（市区）、乡镇、团场（连队）、行政村（自然村）零售点、特殊区域零售点，结合不同区域实际，采用距离限制、数量限制、距离与数量相结合的模式设置零售点。

第六条 网格零售点设置标准

（一）城区网格按属性划分为平房区、居民小区。平房区属性网格按照常住人口每 300 人口设置一个零售点，居民小区属性网格按照常住居民户数每 150 户设置一个零售点。城区网格设置零售点，100 米范围内不超过 3 个。

（二）农村网格按属性划分为乡级行政中心(团部)和村组（连队），乡级行政中心(团部)属性网格按常住人口每 300 人口设置一个零售点，村组（连队）属性网格按照常住人口每 400 人口设置一个零售点。农村网格设置零售点，100 米范围内不超过 3 个。对零售点布局已满足消费需求的居民聚集区、公路沿线区，不予新设零售点。

（三）集贸区（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各类集贸市场，主要指消费品市场，即农副产品市场、综合市场、工业品市场、工艺品市场、肉类市场、建材市场、物流园区等市场、园区）属性网格，按固定摊位、门店（含沿街门面）形成的市场规模，设置零售点上限。固定摊位（门店）数不满 100 户的設置零售点不超过 2 个。每增加 5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

集贸区网格设置零售点之间不得相毗邻，100 米范围内不超过 3 个。消费已稳定的大型集贸市场、批零兼营的商城、市场内不予新设。

（四）商业区属性网格，按固定门店数每 50 店设置一个零售点。商业区网格设置零售点，100 米范围内不超过 3 个。

（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其他类的，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不超过上年度末辖区同类型持证户总量的 10%。

（六）特殊区域零售点的设置标准

1.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内部设置一个零售点，已满足消费需求的不予新设。

2.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内提供问询、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置一个零售点，景区内已满足消费需求的不予新设。

3.酒店设置零售点需满足以下条件：酒店内接待大厅设有独立经营场所、外部无临街商铺，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且不得突破该酒店所属区域网格数量。

4.封闭式生产制造企业、独立工矿区内设立零售点的，每个企业、工矿区作业人员达到 300 人以上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生产制造企业、独立工矿区零售点设置必须达到与企业、矿区操作车间、居住场所相独立，且达到形成食杂店、便利店等零售业态的要求）。

（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明细详见附件。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仅在距离上予以放宽，

不得突破该市场单元中关于数量的要求：

（一）品牌连锁便利店至少是在北屯市烟草专卖局辖区范围内达到 50 家以上的连锁且守法经营的超市、便利店等。

（二）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八条 对特殊群体放宽准入特定条件。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申办零售许可证，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但需符合特定标准和情形。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零售点间距时，不受残疾人、军警烈属等特殊群体已享受间距照顾的持证户限制。

特殊群体主要包括残疾人、军警烈属。特殊群体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所在区域数量或间距要求基础上适当放宽：

（一）持有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证（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或肢体残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独立（个体）经营，且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军烈属（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残疾军人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残疾军人本人独立（个体）经营；

（三）人民警察烈士遗属、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四级以上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变故致生活困难的民警直系亲属（家庭人均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放宽准入的情形。

冒用特殊群体身份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九条 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申请零售许可证不受数量和距离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征收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零售点，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非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持证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后 30 个自然日内，原持证人的家庭成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申请在原经营场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必须为本人经营）

第十条 依法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3.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如流动摊点（车、棚、柜）、活动板房（彩钢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集装箱屋、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2.与住所不相独立的经营场所是指如住宅公寓、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等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3.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包括但

不限于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易挥发及具有刺激性气味等物品，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油漆化工、农药化肥、烟花爆竹、机油制品、公厕等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4.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传真打印、美容美发美甲、按摩推拿、化妆洗涤、成人用品、医药卫生、药妆器械、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饰装修、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鞋帽、金银珠宝、汽车服务（维修、销售、美容等）、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摄影摄像、通信器材、农机农具、农畜养殖、废品回收、图书报刊、古董文玩、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小吃店、鲜花店、茶叶专营店、蛋糕店、台球厅、网吧、酒吧、咖啡店、餐饮、医院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场所。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利用信息网络平台销售卷烟，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特殊区域禁止条款

1.经营场所位于未成年人教学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中心点向外延伸依法可通行最短距离，城区 100 米以内、乡镇（团部）100 米以内、

村队（连队）100 米以内，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发放范围内已设置的零售点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2.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零售点布局已满足消费需求的行政村、县级以上公路沿线农村聚居区及除行政村、县级以上公路沿线农村聚居区、旅游景点服务区以外的农村区域，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明确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网格划分根据城市规划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网格属性、网格零售点指导数，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北屯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实施的《北屯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同时废止。